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和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鉴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已经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现就該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烟台冰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5 年 1 月 22 日，烟台冰轮如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已经取得的外部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鲁国资产权字[2015]2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项 也